

东华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东华信息学院字〔2018〕06号



东华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大类专业分流方案

（修订稿）

东华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对按电子信息大类招生的本科学生实行宽口径培养模式，按照专业大类招生的学生，在完成专业平台课程的学习后，将根据对专业的了解、个人兴趣与特点、就业的意愿等，在专业大类涵盖的专业中选择一个具体的专业，继续后续的专业课程学习。为确保专业分流工作顺利展开，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电子信息大类专业学生分流方案。

一、组织领导机构

成立学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领导、系主任、辅导员、教务员、班导师组成。负责制订学生专业分流具体规则，并组织实施。

二、分流原则

在学分制框架下，学生分流坚持以下原则：

- 1、社会需求原则：有利于学生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变化来选择自己的专业，提高学生的社会适应性。
- 2、个性发展原则：在一定条件下允许学生根据个人的兴趣特长在大类招生范围所涵盖的专业内选择专业，尊重学生的志愿。
- 3、专业布局合理原则。在尊重学生志愿的同时，考虑专业的布局合理，从上海及全国各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出发合理调整专业人数。
- 4、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充分体现机会均等，增强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
- 5、学生入学时数学和英语分级考试成绩（第一次分流）、分流前的学习成绩

和各专业招生总数（第二次分流），是专业分流的客观依据。

三、分流模式

第一次分流：按照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电子信息大类新生入学后即分流为电子信息类和电子信息类(卓越班)两个大类。

第二次分流：电子信息类(卓越班)第一学年学习电子信息类(卓越班)学科公共平台课程，自第二学年始进入按专业培养阶段，学生将分流为自动化(卓越班)和电子信息工程(卓越班)，学习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方向课程。电子信息类(卓越班)专业分流工作在第三学期实施。

电子信息类第一、二学年学习电子信息类学科公共平台课程，自第三学年始进入按专业培养阶段，学生将分流为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通信工程三个专业，学习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方向课程。电子信息类专业分流工作在第四学期实施。

四、分流依据

1、学生量化综合考评成绩。以此确定学生对专业的选择权。综合考评成绩为学习成绩和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之和。其中学习成绩按分流之前的学期成绩平均绩点计算；学科竞赛获奖加分绩点最高不超过 1 分，且只记最高奖项加分，具体参照附件一《东华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科竞赛获奖计分办法》。

2、专业指标。根据社会需求和专业布局需要划定当年度各专业名额。

3、学生志愿。

4、有下列情况者，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分流工作领导小组优先讨论决定其专业去向：

(1) 经考核，学生确有某方面特长，在某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2) 经学院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在某专业则无法坚持继续学习者。

五、分流程序与办法

1、第一次大类分流：入学后根据自愿原则选拔部分学生进入电子信息类(卓越班)。选拔参照入学数学、英语分级考的成绩。

2、学院分别在第二（电子信息卓越类）和第三学期（电子信息大类）开学后根据各方面实际情况提出大类内各专业的修读名额、条件及分流实施方案，报学校审批后向学生公布并指导学生填报志愿。

3、学生根据分流条件填报《分流志愿表》。

4、学院统计学生的分流意向并审核学生的条件要求。

5、学院实行志愿优先原则确定学生专业。根据学生量化综合考评成绩高低排序(成绩相同的参考综合素质)，参照学生志愿和专业名额依次确定专业，直至确定完专业名额；对未能满足所填志愿者，由学院调整到还有空额的专业修读。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得二等奖以上的同学可优先选择专业。

6、电子信息类(卓越班)每名学生填报两个专业：自动化(卓越班)和电子信息工程(卓越班)。如果只填报第一志愿，则视为该生在第二志愿上服从学院调剂。电子信息类每名学生填报三个专业：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和通信工程。如果只填报第一志愿，则视为该生在第二、三志愿上服从学院调剂；如果只填报第一、二志愿，则视为该生在第三志愿上服从学院调剂。如果该生不填报志愿，则视为该生完全服从学院调剂。志愿表必须由学生本人签名确认。

7、原则上第一学年结束后学分绩点小于 2.0 的电子信息类(卓越班)学生，调整到电子信息类。电子信息类学生可以提出申请调整到自动化(卓越班)或电子信息工程(卓越班)，学院视学额情况择优录取。第二学年结束后学分绩点小于 1.7 的自动化(卓越班)学生调入自动化专业、电子信息工程(卓越班)学生调整到通信工程专业。

8、学分绩点 3.0 及以上的理科实验班学生选专业时可根据志愿自由选报电子信息类或电子信息类(卓越班)。 学分绩点 3.0 以下的理科实验班学生选专业时可选报电子信息类专业。

9、学院对最终的分流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备案。

10、分流结果一经公布，学生应当按核定分流后的专业修读。学院做好后续的教学及管理工作。

六、其他

1、在以按专业分配名额的评优评奖和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中，自动化卓越班与自动化普通班按同一专业对待。

2、自动化卓越班的学额约为 30~60 人，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额约为 30~40 人，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学额约为 70~100 人，通信工程专业学额约为 90~120 人，自动化专业（含卓越班）学额约为 150~180 人。

本方案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项由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讨论后决定。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8 年 10 月 08 日

附件一：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量化综合考评办法

东华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科竞赛获奖计分办法

竞赛级别	竞赛名称	组织机构
国际级竞赛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美国计算机协会
	国际机器人足球联盟（FIRA）世界杯机器人大赛	国际机器人足球联盟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美国数学及其应用联合会
国家级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
	“英特尔”杯嵌入式专题邀请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
	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杯智能汽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共同主办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共同主办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主办，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共同协办
	计算机仿真大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安全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开发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办、教育部和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协办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注：未列入上述目录的竞赛，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讨论决定是否可以增加。

表 1 学科竞赛获奖加分

等级	分值(绩点)
国家级	一等奖：1 二等奖：0.8 三等奖：0.6
省部级	一等奖：0.7 二等奖：0.5 三等奖：0.3
校级	一等奖：0.2 二等奖：0.1 三等奖：0.05
核定办法或依据：证书原件。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专业分流志愿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所在班级		大类专业名称		电子信息类	电子信息类(卓越班)
平均学分 绩点				学科竞赛获奖 及等级	
选 报 专 业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第三志愿： 学生（本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学院 意见					

	学院领导 (签字) : 20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表由学院存档。